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 宜美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國鐘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5萬2,44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謝宗佑